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苟堂镇南方沟村野菊花种植设备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拖拉机悬挂割台（型号：SCTD-4C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盛航泰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①,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大型采摘机（型号：TDCZ-20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盛航泰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小型打谷机（型号：TDDG-T10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盛航泰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鲜花过筛机（型号：TDGS-H6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盛航泰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干花过筛机（型号：TDGS-G7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盛航泰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捡杆机（型号：TDGG-8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盛航泰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风选机（型号：JKL-68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盛航泰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 滚筒杀青机（型号：WXR-11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盛航泰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. 野菊花切药机（型号：CY-5D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盛航泰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0. 地磅（型号：MIT-5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盛航泰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①,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福典实业有限公司

2026年11月16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填写。非单一产品采购的，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，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